证券代码:300863 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23134 债券简称:卡倍转债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0号)同意注册,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7,9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共计279万张,期限为6年。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债券简称:卡倍转债,债券代码:123134。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新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协实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光耀先生与林强先生为一致行动关系。在本次变动前,新协实业、林光耀先生和林强先生分别持有“卡倍转债”1,697,338张、104,450张和12,000张,分别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量的60.84%、3.74%和0.43%。在本次变动前,新协实业、林光耀先生和林强先生合计持有“卡倍转债”1,813,788张,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量的65.01%

公司近日收到新协实业、林光耀先生和林强先生的通知,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8日期间,新协实业、林光耀先生和林强先生分别减持“卡倍转债”871,375张、104,450张和12,000张,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量的31.23%、3.74%和0.43%。新协实业、林光耀先生和林强先生所减持的“卡倍转债”数量合计占其原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量的54.4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8日收盘,新协实业、林光耀先生和林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卡倍转债”共计987,825张,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量的35.41%,合计占其原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量的54.46%。本次减持完毕后,新协实业、林光耀先生和林强先生持有“卡倍转债”的数量分别为825,963张、0张和0张,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量的29.60%、0%、0%,合计占其原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量的45.5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卡倍转债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持有人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新协实业	是	1,697,338	60.84%	871,375	31.23%	825,963	29.60%
林光耀	是	104,450	3.74%	104,450	3.74%	0	0%
林强	是	12,000	0.43%	12,000	0.43%	0	0%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关于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网上直销与代销机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英大国企改革
基金主代码		0016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1年第1号)》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2年7月12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2年7月12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注: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9月16日发布公告,自2021年9月17日起,暂停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网上直销与代销机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7月12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网上直销与代销机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damc.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9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华财富”)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将自2022年7月11日起增加通华财富为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044
2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045
3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111
4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112
5	博远博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8884
6	博远博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8885
7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96
8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097
9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010098
10	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906
11	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907
12	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222
13	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223
14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109
15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110

自2022年7月11日起,投资者可按照通华财富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关于上述基金的基本情况、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1-9301

网 址:www.tonghuafund.com

通华财富的具体业务办理方式及业务办理规则等,请投资者遵循其规定。

2、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29395858

网址:www.boyuanfund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九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华财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7月11日起,对通过通华财富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2年7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通华财富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可享受费率折扣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该机构的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在优惠活动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通华财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销售业务当日起适用上述优惠活动。投资者在通华财富认/申购相关基金,业务办理的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以通华财富安排和规定为准。基金费率详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通华财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通华财富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1-9301

网 址:www.tonghuafund.com

通华财富的具体业务办理方式及业务办理规则等,请投资者遵循其规定。

2、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29395858

网址:www.boyuanfund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2-028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8月25日9点 30分

召开地点:新华国际酒店(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古中市街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25日

至2022年8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情请见2022年7月6日披露的《新华文轩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上述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11	新华文轩	2022/7/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公司H股股东(公司将根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另行发出通告、通函,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相关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不适用本通知)。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8月24日 9:30-11:30,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新华之星A座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股东代表人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进行登记。

(四)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五)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新华之星A座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泽源马玲

电话:028-86361022,028-86361026

传真:028-86361020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 报备文件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8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22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号)、《关于预计2022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号)。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以下简称“工行玉溪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51700322-2022年牡丹(保)字0036号),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新纸业”)向工行玉溪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玉溪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530650000YBDB2022N004),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创包装”)向建行玉溪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930.561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以下简称“农行上海新片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100520220000126),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农行上海新片区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20,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星展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G/SH/PN/27121/22),公司为上海恩捷向星展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自贸区临港新片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080224100201),公司为上海恩捷向上海农商银行自贸区临港新片区支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9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出具保证函,公司为上海恩捷与渣打银行根据衍生交易合同发生的交易而产生的最高额不超过690万美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公司向UniCredit Bank Hungary Zrt.(以下简称“匈牙利裕信银行”)出具《GUARANTEE DECLARATION》(保证声明),公司为上海恩捷的下属全资子公司SEMCORP Hungary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以下简称“SEMCORP Hungary Kft”)向匈牙利裕信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3,000万欧元的贷款提供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付款担保。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苏银最保字第JLXNY202201号),公司为上海恩捷的全资子公司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信锡银最保字第00066号),公司为上海恩捷的全资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恩捷”)向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珠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1963202200000004),公司为上海恩捷的全资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向浦发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海恩捷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1022022CJT268A001),上海恩捷为其全资子公司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恩捷”)向兴业银行常州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6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海恩捷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1022022CJT267A001),上海恩捷为其全资子公司江苏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睿捷”)向兴业银行常州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3,5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期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德新纸业	工行玉溪分行	1,000	1,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担保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若提前到期,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信用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就开出保文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红创包装	建行玉溪分行	930.561	930.561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律师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担保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担保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上海恩捷	农行上海新片区分行	20,000	24,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保证人同意一经权利人要求,立即向权利人请偿权利人根据主合同在债权确定期间与债务人办理的银行业务项下债务人应向权利人支付的所有主债权及其所有的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等)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权利人支付而尚未完全支付的其他所有债务,以及在主合同终确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下债务人应向权利人赔偿的全部损失。 4.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直至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债务人债务最终履行期届满之后三年止,最终履行期限根据确定期间所发生债务的最晚到期日或权利人另行宣布的提前到期或提前终止日。
	星展银行上海分行	20,000	20,000	
	上海农商银行自贸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90,000	9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融资,最贷,担保及其他类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担保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最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还或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之日起分别计算。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内外币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渣打银行	690万美元	690万美元	
SIGM CORP Hungary Kft	匈牙利裕信银行	3,000万欧元	3,100万欧元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付款担保。 3.担保范围:主协议项下产生的任何支付义务(本金偿还、合同和违约利息、费用,开支,偿付要求,赔偿,损害赔偿或任何其他法律权利),保证人根据本保函支付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承诺本金(即3000万欧元或等值日元),及其因主协议产生的辅助费用,总担保金额不得超过3,100万欧元。 4.担保期间:本担保有效期至2023年8月26日止。
苏州捷力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10,000	1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约定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约定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债权人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债权人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债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珠海恩捷	浦发银行珠海分行	7,000	7,000	1.担保人:上海恩捷。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和据主合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 4.担保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笔每个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江苏恩捷	兴业银行常州分行	160,000	160,000	1.担保人:上海恩捷。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融资,最贷,担保及其他类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担保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最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还或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之日起分别计算。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内外币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苏睿捷	兴业银行常州分行	43,500	43,500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96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58.59%;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87,527.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59.37%。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工行玉溪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建行玉溪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3、公司与农行上海新片区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与星展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自贸区临港新片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公司向渣打银行出具的保证函;

7、公司向匈牙利裕信银行出具的《GUARANTEE DECLARATION》;

8、公司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9、公司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0、公司与浦发银行珠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1、上海恩捷与兴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2、上海恩捷与兴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2-062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张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张澎持有公司股份共计7,840,5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公告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张澎,持有本公司股份7,375,55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5848%),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43,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6461%),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2年5月26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12,008,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6,811,2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在张澎减持股份期间,公司的总股本由于权益分派的实施发生了变动,张澎的持股数量亦相应发生了变动,其减持股份数量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022年7月8日,公司收到张澎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张澎于2022年1月17至2022年7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12,500股,减持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5849%。本次权益变动后,张澎持有公司股份7,840,5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减持时总股本比例
张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3月7日	36.40	931,900	0.8320%
			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7月7日	18.04	1,180,600	0.7529%
			合计	-	2,112,500	1.5849%

注: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112,008,000股。2022年5月26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12,00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9,202,8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6,811,200股,公司股份相应进行了除权除息。

二、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澎	合计持有股份	7,375,558	6.5848%	7,840,521	5.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3,890	1.6462%	96,186	0.06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31,668	4.9386%	7,744,335	4.9386%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112,008,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156,811,200股。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3.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4.张澎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按照